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ENCORE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股份代號：805)

批准撤回上市及提醒股東事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公告(「撤回上市公告」)所述，本公司建議撤回其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撤回上市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批准撤回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撤回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通知其股東有關撤回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停止買賣。於該時間後，將不可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股東務請注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遞交股份轉讓文件的截止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將予採取的行動

謹請股東根據撤回上市公告「將予採取的行動」一節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行動。各股東務請審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glencore.com/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hong-kong-delisting/>及撤回上市公告所載有關其可供選擇行動的資料。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股東

如撤回上市公告所述，股東應注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將於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時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參考撤回上市公告中「將予採取的行動」一節並盡快採取適當行動。

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將於最後過戶時間後繼續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或以代其持有股份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登記(若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最後過戶時間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其股份並以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義登記股份)，除非在各種情況下相關股東於最後過戶時間前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其股份並以其個人名義登記股份。

股東如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並有意於股份撤回在聯交易所上市時使用香港中央證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須於最後過戶時間前採取所需步驟從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其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其股份並就香港中央證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完成登記程序。

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香港中央證券將展開代理人服務，協助持有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的股東，讓股東就發出投票指示或獲取分派無需領取股票或與證券登記總處進行交涉。

如上文所述，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服務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代表股東提交受委代表投票。分派將由香港中央證券以港元匯出，現時建議港元分派的金額將採用與本公司現時根據股東的貨幣選擇釐定分派適用的匯率所採用的相同方法計算。

有意使用香港中央證券提供的代理人服務的股東須於最後過戶時間前就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服務完成登記程序。

其他資料

股東如在撤回上市生效日期前對股份撤回在聯交所上市有疑問，可致電本公司專設熱線+852 2862 8646。股東如在股份撤回於聯交所上市的生效日期後有疑問，應致電+44 370 707 4040或電郵info@computershare.co.je聯絡本公司的證券登記總處。其他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glencore.com/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hong-kong-delisting/>查閱。

香港股東及香港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香港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Glencore plc
Tony Hayward
主席

瑞士巴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Ivan Glasenberg* 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Anthony Hayward* 先生(主席)、*Peter Coates* 先生、*Leonhard Fischer* 先生、*Peter Grauer* 先生、*John Mack* 先生、*Patrice Merrin* 女仕及 *Martin Gilbert* 先生。